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 (1) 附屬公司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2) 附屬公司建議同步購回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及**  
**(3) 附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的意向**

**联想集團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联想集團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联想集團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联想集團股份。

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轉換股份36.7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上市。联想集團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擬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因此，轉換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联想集團股東額外批准。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联想集團股份享同等地位。

## 聯想集團建議同步購回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聯想集團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予聯想集團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定為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3.20%。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將會向聯想集團出售合共本金額約225,000,000美元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剩下本金總額約為450,000,000美元。

聯想集團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建議同步購回提供資金。

## 聯想集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的意向

為確保對現有聯想集團股東的股權不造成稀釋影響，聯想集團於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後擬不時於市場上進行購回股份，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聯想集團將在應屆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聯想集團股東批准，授予聯想集團董事購回聯想集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上進行此項潛在的股份購回。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979百萬美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淨發行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36.31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將聯想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建議同步購回所需資金)；(2)聯想集團進行股份購回；及(3)聯想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規則涵義

稀釋影響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1.10%權益(「**擬視作出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酌情權，就稀釋影響導致擬視作出售採納替代代價比率測試。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建議同步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的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執行。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章節。由於聯想集團未必可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聯想集團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聯想集團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
  - (ii) 經辦人
- 建議債券發行：在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及按照有關條文，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惟不包括條款清單所述的經紀費。經紀費將按經辦人各自承諾的相關比例於彼等之間分配。
- 先決條件：倘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經辦人方有責任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經辦人信納有關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2. 經辦人接獲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的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法律意見、證書(包括任職證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決議案、公司批文、授權或同意與委聘函；
  3.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新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及代理人協議，聯想集團大致上按照其與經辦人協定的各自形式，完成、簽立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
  4. 經辦人已收到：(i)國家發改委根據第56號令就新可換股債券發出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或同類文件的副本；或(ii)證明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符合國家發改委授予的額度之任何其他文件、意見、證書或協議(如適用)，而上述各項應按經辦人在合理情況下共同信納的形式發出；

5. 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而言，聯想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財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盈利能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或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新可換股債券的重大不利變動；
6.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聯想集團聲明及保證於發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
7. (i)自聯交所取得轉換股份上市的批准；及(ii)自聯交所取得與進行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第10.06(3)條批准**」)；
8. 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貨幣已獲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接納結算；及
9. 各訂約方或其代表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就新可換股債券簽立信託契據及代理人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取得第10.06(3)條批准及國家發改委發出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外，上述完成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經辦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認購及債券發行的完成將於發行日期落實。

禁售： 聯想集團已向經辦人承諾，聯想集團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聯想集團股份或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證券的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新可換股債券的聯想集團股份或任何證券、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聯想集團股份或證券、代表新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文據、與上述者屬同類別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聯想集團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
- (c) 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在沒有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惟：(i)新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ii)因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認股權證(如有)的轉換而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及(iii)根據聯想集團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或授出購股權除外。

股份發行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獲得聯想集團股東額外批准。

終止：

倘出現若干事件，任何經辦人可於發行日期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款項向聯想集團付款之前任何時間，向聯想集團發出終止通知，若干事件包括：

1. 聯想集團於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述的任何日期屬失實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2. 聯想集團未履行其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3.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未有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4. 經辦人認為，(i)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很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變動，或(ii)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很可能會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事件；及
5. 聯想集團股份或聯想集團任何其他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辦人已知會聯想集團，彼等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可換股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可換股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上市。聯想集團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發行人：            | 聯想集團                                                                                                                                 |
| 新可換股債券的<br>本金額： | 2,000,000,000美元                                                                                                                      |
| 到期日：            | 2033年6月25日(7年)                                                                                                                       |
| 發行價：            |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 利率：             | 新可換股債券屬零息票據，概不附帶利息                                                                                                                   |
| 違約利息：           | 任何逾期款項為年利率2%                                                                                                                         |
| 地位：             | 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聯想集團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負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聯想集團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
| 形式及面值：          | 新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轉換期：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 (i)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第六週年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在記存新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止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惟倘：  
(a) 聯想集團於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之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之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 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因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支付；或(c) 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除外，則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將立即予以行使及／或將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及包括委託代理或受託人正式悉數收取有關該新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款項及向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收訖通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在記存新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或
- (ii) 倘聯想集團於到期日前根據(a) 因稅項理由贖回及(b)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而要求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債券，為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
- (iii)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a)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要求贖回或(b) 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債券，為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

此外於以下情況，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之後40日後至發行日期第六週年或前後的任何時間，倘聯想集團根據下文「因稅項理由贖回」或「聯想集團選擇贖回」發出贖回通知、或發生相關事件(即條款及條件所述的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事件)，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日期為聯想集團根據以下事項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起：(a)因稅項理由贖回；或(b)聯想集團選擇贖回或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述的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事件(視情況而定)至指定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日期前不遲於10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在記存新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或倘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所需的贖回通知，則為直至發出該通知當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6.70港元，惟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若干分派；(iv)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聯想集團釐定。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聯想集團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的100.0%贖回各新可換股債券。在無損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除下文：(i)因稅項理由贖回及(ii)聯想集團選擇贖回外，聯想集團不會在該日前選擇贖回新可換股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官方適用性或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後生效，導致聯想集團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b)聯想集團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聯想集團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受託人、委託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釐定贖回日期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0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聯想集團(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款項當時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聯想集團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新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則稅項條件的條款不會應用於就該新可換股債券作出支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如屬此項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日期後向作出選擇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付款將受限於扣除或預扣須予作出扣除的任何預扣稅或預扣，且不會就此支付額外稅項。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與委託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後，聯想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惟前提是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新可換股債券合併和組成單一系列的任何進一步債券)的本金額中最少有90.0%已轉換、贖回、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因除牌、  
暫停買賣或控制權  
變動選擇贖回：

倘：(i)聯想集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或(ii)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動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要求聯想集團按決定贖回當日本金額的100.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在認沽  
期權日期贖回：

在認沽期權日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聯想集團按本金額的100.0%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在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但不遲於30日，將已妥善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作為將予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憑證的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聯想集團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通過抵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以擔保任何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就其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惟在有關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屬與該債務(或就其提供的保證或彌償保證)具同等及按比例的地位或處優先地位，惟除非生效後，該等全部有抵押債務(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留置權所擔保的債務除外)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聯想集團合併有形資產的10.0%。負抵押限制不適用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情況。

## 初步換股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已訂為每股轉換股份36.70港元，較：

- (i) 2026年6月17日(即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當日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24.88港元收市價溢價約47.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收市價23.62港元溢價約55.4%；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收市價24.41港元溢價約50.4%。

假設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32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為最多426,877,38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及
- (ii) 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33%。

債券發行毋須經聯想集團股東額外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授予聯想集團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聯想集團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80,931,860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2025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聯想集團建議同步購回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建議同步購回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聯想集團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予聯想集團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聯想集團擬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建議同步購回提供資金。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聯想集團
- (ii)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責任的條件：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2026年6月17日(即開始日期)之前，聯想集團須已就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和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進行及完成建議同步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購回材料)取得所有相關之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註冊、備案或聲明，且須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2. 除已在聯交所網站上載或其他公開可得的材料外，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聯想集團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購回資料的副本(在有關購回資料存在並由聯想集團管有的情況下)；及
3. 於結算日期前，聯想集團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文件，或交易經辦人可能就建議同步購回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證明及文件。

建議同步購回的條件： 聯想集團須待收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後，方會進行有關買賣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結算。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發生者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聯想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同步購回，則於聯想集團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
3. 於建議同步購回屆滿、終止或撤回，且在各情況下，各方將解除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前提是交易經辦人須收取全部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須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金額將累計至該終止通知日期為止；或
4. 倘：(i)交易經辦人協議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在各方面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ii)任何聯想集團於交易經辦人協議內發出或作出的陳述及聲明屬不確或失實或遭違反，則於交易經辦人向聯想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之時。

###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及註銷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定為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3.20%。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出售本金總額約225,000,000美元之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予聯想集團的承諾，對應為約203,421,280股聯想集團股份（猶如該購回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8.67港元轉換），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本金額（「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為約450,000,000美元。

建議同步購回並無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亦並無且不會向美國或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或代表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行事的人士或代表任何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行事或為他們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出要約。

建議同步購回將與債券發行同時進行，並將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前後交割。於結算建議同步購回後，已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將會註銷。

聯想集團可繼續根據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 **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建議同步購回購買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構成聯想集團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聯想集團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8，就購買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執行人員於2026年6月10日向聯想集團授出該豁免。

## **批准建議同步購回及債券發行**

由於債券發行將與建議同步購回同時進行，聯想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債券發行的第10.06(3)條批准。

## **聯想集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的意向**

為確保對現有聯想集團股東的股權不造成稀釋影響，聯想集團於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後擬不時於市場上進行購回股份，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由於聯想集團股東於上屆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回購的現有一般授權即將屆滿，故聯想集團將在其後的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聯想集團股東批准，授予聯想集團董事購回聯想集團股份的新一般授權，以便在到期日前於市場上進行此項潛在的購回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聯想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聯想集團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效力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240,465,930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在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10%。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註銷根據建議同步購回所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倘聯想集團於市場上回購合共223,456,104股聯想集團股份，債券發行導致的稀釋影響將會全面抵銷。倘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導致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予以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增加，聯想集團為達致不會造成稀釋影響而將會購回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將會相應增加。

僅經計及新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6.70港元悉數轉換為約426,877,384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i)假設因悉數動用上述授權而增加約35.26%；及(ii)因聯想集團動用部分授權進行購回約223,456,104股聯想集團股份而維持在約32.42%。

##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止期間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至註銷根據建議同步購回所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ii)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8.67港元悉數轉換全部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為聯想集團股份；(i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6.70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為聯想集團股份且概無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iv)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為聯想集團股份、註銷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且透過於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達致中和對全體現有聯想集團股東股權稀釋的影響；及(v)假設按各自換股價悉數轉換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聯想集團股權架構概要：

| 聯想集團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及註銷根據<br>建議同步購回所購回的<br>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         | 假設全部剩餘未償還<br>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br>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br>股份8.67港元獲悉數轉換為<br>聯想集團股份 |         |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br>新可換股債券為聯想集團股份<br>且概無換剩餘未償還<br>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獲<br>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 |         | 假設：(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br>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為聯想集團<br>股份、(ii)註銷向合資格債券<br>持有人購回的現有2029年<br>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剩餘未償還<br>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br>為聯想集團股份、及(iii)透過<br>於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達致<br>中和稀釋影響 |         | 假設：(i)註銷向合資格債券<br>持有人購回的現有2029年<br>可換股債券；(ii)全部剩餘<br>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按<br>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br>股份8.67港元獲悉數轉換為<br>聯想集團股份；及<br>(iii)新可換股債券<br>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br>聯想集團股份 |         |
|----------------------------------|-------------------------------------------|---------|------------------------------------------------------------------------|---------|--------------------------------------------------------------------------|---------|-------------------------------------------------------------------------------------------------------------------------------------------------------|---------|--------------------------------------------------------------------------------------------------------------------------------------------------------------|---------|
|                                  |                                           |         | 佔聯想集團                                                                  |         | 佔聯想集團                                                                    |         | 佔聯想集團                                                                                                                                                 |         | 佔聯想集團                                                                                                                                                        |         |
|                                  |                                           |         | 聯想集團                                                                   |         | 聯想集團                                                                     |         | 聯想集團                                                                                                                                                  |         | 聯想集團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 本公司                              | 2,867,636,724                             | 23.12%  | 2,867,636,724                                                          | 22.38%  | 2,867,636,724                                                            | 22.35%  | 2,867,636,724                                                                                                                                         | 22.74%  | 2,867,636,724                                                                                                                                                | 21.66%  |
| LEL <sup>(1)</sup>               | 480,000,000                               | 3.87%   | 480,000,000                                                            | 3.75%   | 480,000,000                                                              | 3.74%   | 480,000,000                                                                                                                                           | 3.81%   | 480,000,000                                                                                                                                                  | 3.63%   |
| Kind Jasper <sup>(2)</sup>       | 548,263,805                               | 4.42%   | 548,263,805                                                            | 4.28%   | 548,263,805                                                              | 4.27%   | 548,263,805                                                                                                                                           | 4.35%   | 548,263,805                                                                                                                                                  | 4.14%   |
| Honorific Promise <sup>(3)</sup> | 191,516,000                               | 1.54%   | 191,516,000                                                            | 1.49%   | 191,516,000                                                              | 1.49%   | 191,516,000                                                                                                                                           | 1.52%   | 191,516,000                                                                                                                                                  | 1.45%   |
| 聯想集團董事 <sup>(4)</sup>            | 865,889,776                               | 6.98%   | 865,889,776                                                            | 6.76%   | 865,889,776                                                              | 6.75%   | 865,889,776                                                                                                                                           | 6.87%   | 865,889,776                                                                                                                                                  | 6.54%   |
|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406,842,560                                                            | 3.18%   | -                                                                        | -       | (203,421,280)                                                                                                                                         | 不適用     | 406,842,560                                                                                                                                                  | 3.07%   |
|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 -                                         | -       | -                                                                      | -       | 426,877,384                                                              | 3.33%   | 426,877,384                                                                                                                                           | 3.39%   | 426,877,384                                                                                                                                                  | 3.22%   |
|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               | -                                         | -       | -                                                                      | -       | -                                                                        | -       | (223,456,104) <sup>(5)</sup>                                                                                                                          | 不適用     | -                                                                                                                                                            | -       |
| 其他聯想集團公眾股東                       | 7,451,352,997                             | 60.07%  | 7,451,352,997                                                          | 58.16%  | 7,451,352,997                                                            | 58.07%  | 7,227,896,893                                                                                                                                         | 57.33%  | 7,451,352,997                                                                                                                                                | 56.29%  |
| 總計 <sup>(6)</sup>                | 12,404,659,302                            | 100.00% | 12,811,501,862                                                         | 100.00% | 12,831,536,686                                                           | 100.00% | 12,608,080,582                                                                                                                                        | 100.00% | 13,238,379,246                                                                                                                                               | 100.00% |

#### 附註：

- (1) 眾傑有限公司(Legion Elite Limited) (「LEL」)，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 (「RLL」)的全資附屬公司。RL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佳碧有限公司(Kind Jasper Limited) (「Kind Jasper」)，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鈞諾有限公司(Honorific Promise Limited) (「Honorific Promise」)，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概無計及聯想集團董事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獎勵。
- (5)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止期間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註銷根據建議同步購回所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於市場上回購223,456,104股聯想集團股份將會全面抵銷債券發行導致的稀釋影響。倘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導致於轉換時予以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則上述回購的數目將會相應增加。

- (6) 概無計及轉換聯想集團發行的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時予以轉換的聯想集團股份。於到期並假設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現有認股權證悉數行使時，最多可發行2,798,244,394股聯想集團股份。債券持有人僅可選擇於2028年1月8日(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延長) 2028年4月8日)到期轉換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認股權證，而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向聯想集團支付行使價時酌情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 (7)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的總計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之調整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32.95%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6.70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32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為約426,877,384股聯想集團股份。在不計及建議同步購回及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導致任何稀釋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持股權益將被稀釋約1.10%，由約32.95%減至佔聯想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5%**(「稀釋影響」)**。

此外，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止期間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保持不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6.70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購回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將通過在市場上購回約223,456,104股聯想集團股份可達致對現有聯想集團股東(包括本集團)的股權不造成稀釋的結果。為免生疑，若換股價發生任何調整導致於轉換時予以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則上述回購的數目將會相應增加。

另外，計及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假設：(i)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及所有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8.67港元悉數轉換為406,842,560股聯想集團股份，及(ii)按初步換股價36.70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為426,877,384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持股權益將減少約2.08%，由約32.95%減至佔聯想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88%。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發行的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認股權證仍然尚未償還。假設悉數轉換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最多可發行2,798,244,394股聯想集團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2.56%。

假設本公司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維持不變，於(i)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8.67港元悉數轉換剩餘未償還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6.70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iii)悉數轉換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持股權益將被稀釋至佔聯想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9%。

為免生疑，由於債券持有人僅可選擇於2028年1月8日(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延長)2028年4月8日)到期時轉換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而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向聯想集團支付行使價時酌情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故前述數字僅可作說明用途。

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後，預期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約2,000百萬美元及約1,979百萬美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淨發行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36.31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將聯想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建議同步購回所需資金)；(2)聯想集團進行股份購回；及(3)聯想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

### 擬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期後第六個週年日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或「轉換期」一節所述的較早日期)。此外，為緩解債券發行對聯想集團股東的稀釋影響，聯想集團擬進行建議同步購回，並已宣佈其擬於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後透過股份回購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

本公司亦會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隨全部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聯想集團將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此，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擬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並且不會導致在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 **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可使聯想集團延長其債務到期狀況，並可按較低融資成本為聯想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建議同步購回可減低現有聯想集團股東於債券發行後對其聯想集團股權造成的即時稀釋影響。董事認為，(i)債券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及(ii)建議同步購回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於市場上進行潛在股份購回有望可應對債券發行導致的餘下稀釋影響，達致中和現有聯想集團股東稀釋的影響。

### **本公司的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 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集團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2022年3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聯想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配件)、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2025年<br>3月31日止<br>12個月<br>(經審計)<br>百萬美元 | 截至2026年<br>3月31日止<br>12個月<br>(經審計)<br>百萬美元 |
|------|--------------------------------------------|--------------------------------------------|
| 收入   | 69,077                                     | 83,075                                     |
| 稅前利潤 | 1,481                                      | 2,670                                      |
| 稅後利潤 | 1,462                                      | 2,160                                      |
| 資產淨值 | 7,745                                      | 8,444                                      |

於2026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8,444百萬美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稀釋影響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1.10%權益(「**擬視作出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酌情權，就稀釋影響導致擬視作出售採納替代代價比率測試。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建議同步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的完成互為條件，並將同時執行。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債券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章節。由於聯想集團未必可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發行」       | 指 | 聯想集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聯想集團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認購協議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時持有新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
|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 指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36.70港元，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將於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由聯想集團配發及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               |
| 「交易經辦人協議」    | 指 | 聯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就建議同步購回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

|                |   |                                                                                                                    |
|----------------|---|--------------------------------------------------------------------------------------------------------------------|
| 「交易經辦人」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 指 |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且並非：(1)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及(2)代表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行事的人士，或代表任何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居民行事或為他們利益行事的人士 |
| 「執行人員」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                                                                                 |
| 「現有2028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聯想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發行於2028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聯想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
| 「現有認股權證」       | 指 | 由聯想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發行的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想集團」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1993年10月5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
| 「聯想集團股份」       | 指 | 聯想集團的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25日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           |   |                                                                                         |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 「經辦人」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 「到期日」     | 指 | 2033年6月25日或前後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
| 「新可換股債券」  | 指 |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於203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第56號令」   | 指 |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批文或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同步購回」  | 指 | 建議同步購回部分或全部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                                                                 |
| 「認沽期權日期」  | 指 | 2030年6月25日                                                                              |
| 「結算日期」    | 指 | 2026年6月25日，即現有2029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建議同步購回被購買的日期，惟受到聯想集團可延長及／或修訂建議同步購回之權利所規限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擬向聯想集團股東尋求可購回聯想集團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於2025年7月17日舉行的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聯想集團股東決議案授予聯想集團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聯想集團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                                     |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條款清單」  | 指 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清單                       |
| 「條款及條件」 | 指 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
| 「庫存股」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